

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文件的精神，为确保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

符合《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附件 1) 第八、九条规定的 2022 级、2023 级、2024 级和 2025 级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中国籍研究生。

二、推荐、评审细则

(一) 一等学业奖学金推荐办法

根据下列要求和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评定。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 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下列条款除第 10 条外，其余各条可免除《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2、3 款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

①在校定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校定四类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②独立或合作撰写排名第二出版的学校认定的学术著作 1 部。

③主持厅局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④撰写的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库 1 项。

⑤获湖南省教育厅、宣传部、团省委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大学

生、研究生决赛性学科竞赛活动（不含湖南省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和湖南省研究生男子篮球赛），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机构（如教指委、一级专业学会、一级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全国性、决赛性竞赛活动（科研、教学、学科、专业竞赛等）的个人奖的第1-3名或三等以上（含三等）奖，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或金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或银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或铜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⑥个人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或经学校认定的其它全国性有重要影响的活动；或在校定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1次；或在校定四类期刊发表2次。

⑦撰写的研究报告得到厅局及以上党政部门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相应政府部门证明，下同）；或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颁发证书或登记注册。

⑧获得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荣誉称号。

⑨独立或集体前三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独立或集体前三获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上述成果任意1项转化。

⑩二年级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方面的综合表现经学院评定位居学院或年级同类研究生的前10%（含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它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者）。（该条款在学院该年级该学位类型研究生一等奖学金申报人数未达到可参评人数的15%时可适用，若申报人数超过可参评人数的15%时，则满足前9条申报条件者优先）

除二年级外的高年级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方面的综合表现经学院评定位居学院或年级同类研究生的前 5%（含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它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者）。

（该条款在学院该年级该学位类型研究生一等奖学金申报人数未达到可参评人数的 15%时可适用，若申报人数超过可参评人数的 15%时，则满足前 9 条申报条件者优先）

（2）符合学业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且符合①②两项条件中各一项：

①在校定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集体前四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集体前四获得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个人作品参加厅局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或经学校认定的其它专业机构组织的有影响的活动；

②学业成绩在年级专业排名前 20%；或获评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获得厅局级党政部门的荣誉称号；或个人优秀事迹得到主流媒体报道，引起社会反响。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下列条款除第 10 条外，其余各条可免除《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2、3 款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

①撰写的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库 1 项。

②获湖南省教育厅、宣传部、团省委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大学生、研究生决赛性学科竞赛活动（不含湖南省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

大赛和湖南省研究生男子篮球赛), 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机构(如教指委、一级专业学会、一级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全国性、决赛性竞赛活动(科研、教学、学科、专业竞赛等)的个人奖的第1-3名或三等以上(含三等)奖, 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或金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或银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或铜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③个人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或经学校认定的其它全国性有重要影响的活动, 或在校定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④撰写的研究报告得到厅局级及以上党政部门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或被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效益; 或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颁发证书或登记注册。

⑤独立或集体排名前三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 独立或集体前三获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 上述成果任意1项转化。

⑥获得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荣誉称号。

⑦在校定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

⑧合作撰写排名前三出版的学校认定的学术著作1部。

⑨主持厅局级及以上课题。

⑩二年级研究生: 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方面的综合表现经学院评定位居学院或年级同类研究生的前10%(含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它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者)。(该条款在学院该年级该学位类型研究生一等奖学金申报人数未达到可参评人

数的 15%时可适用，若申报人数超过可参评人数的 15%时，则满足前 9 条申报条件者优先)

除二年级外的高年级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方面的综合表现经学院评定位居学院或年级同类研究生的前 5%（含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它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者）。

（该条款在学院该年级该学位类型研究生一等奖学金申报人数未达到可参评人数的 15%时可适用，若申报人数超过可参评人数的 15%时，则满足前 9 条申报条件者优先)

（2）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且符合①②两项条件中各一项：

①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集体排名前四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集体前四获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个人作品参加厅局级政府部门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它专业机构组织的有影响的活动；

②学业成绩在年级专业排名前 20%；或获评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获得厅级党政部门的荣誉称号；或个人优秀事迹得到主流媒体报道，引起社会反响。

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下列条款除第 9 条外，其余各条可免除《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2、3 款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

①在校定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校定四类

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②出版学校认定的学术著作 1 部。

③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④独立或集体前二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独立或集体前二获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上述成果任意 1 项转化。

⑤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荣誉称号。

⑥获湖南省教育厅、宣传部、团省委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大学生、研究生决赛性学科竞赛活动（不含湖南省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和湖南省研究生男子篮球赛），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机构（如教指委、一级专业学会、一级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全国性、决赛性竞赛活动（科研、教学、学科、专业竞赛等）的个人奖的第 1-3 名或三等以上（含三等）奖，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或金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或银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或铜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⑦个人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或经学校认定的其它全国性有重要影响的活动；或在校定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次；或在校定四类期刊发表 2 次。

⑧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领导人批示，或得到相关厅局党政机关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相关部门证明，下同）；或经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颁发证书或登记注册。

⑨二年级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

各方面的综合表现经学院评定位居学院或年级同类研究生的前 10%（含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它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者）。（该条款在学院该年级该学位类型研究生一等奖学金申报人数未达到可参评人数的 15%时可适用，若申报人数超过可参评人数的 15%时，则满足前 8 条申报条件者优先）

除二年级外的高年级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经学院评定位居学院或年级同类研究生的前 5%（含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它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者）。（该条款在学院该年级该学位类型研究生一等奖学金申报人数未达到可参评人数的 15%时可适用，若申报人数超过可参评人数的 15%时，则满足前 8 条申报条件者优先）

（2）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且符合①②两项条件中各一项：

①在校定四类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研究成果得到相关厅局党政机关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集体前三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集体前三获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②学业成绩在年级专业排名前 20%；或获评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获厅局级党政部门荣誉称号；或个人优秀事迹得到主流媒体报道，引起较大社会反响。

（二）二、三等学业奖学金推荐办法

根据下列计分的总和排名和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名额评定。

1. 硕士研究生

(1) 思想道德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思想政治表现特别突出者加 3-5 分；凡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等处分的扣 5 分，凡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并取消一年内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的同学不获评本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在一级学科内依据上一年度所修课程平均成绩排名计分，第一名计 40 分，第二名计 39.5 分，第三名计 39 分，第四名计 38.5 分，以此类推。（注：公共课免修成绩不纳入计算范围；平均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二年级硕士生上一年度所修专业课不能少于 4 门。凡在上一学年有成绩不合格者，不参与本学年度奖学金评定。三年级硕士生必须在学业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开题和修完相应学分。

(3) 科学研究

硕士生在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扩展版发表论文每篇计 20 分，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计 10 分，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7 分；以第一作者论文被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收录的，计 5 分。

硕士生在上一年度，以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CSSCI 扩展版发表论文每篇计 15 分，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计 7 分，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5 分。

硕士生在上一年度，参编公开出版的著作(含教材)的独立章(节)，

2万字以上的（或同等字数的版面），计3分。

以上所有论文要求不少于3个整版或5000字以上，要求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全文收录，要求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主持省级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每项计15分；主持校级课题每项计10分。

（4）社会实践

①参加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竞赛，获个人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获集体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5分。参加校级竞赛（含市级），获个人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3分。获集体一等奖每人计5分，二等奖每人计3分，三等奖每人计2分；获得组织奖或道德风尚奖等奖项计1分。获校级及以上优秀个人荣誉称号计2分，列入参评范围的奖项为各级政府部门和学校设置奖项。如教育部、教育厅、湖南师范大学等。同类获奖不重复计算。

②院研究生学生干部按职务加分，一人多职的加分就高不就低，不可累计加分。院团总支研究生会主席计13分；团总支副书记、研究生会副主席计11分；院团总支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主任）计10分；院团总支研究生会各部门干事计5分；学硕年级长计4分、专硕年级长计4分。荣获院“优秀研究生会干部”荣誉称号再计3分。

③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个人荣誉证书的，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视情况加分。

④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计4分、副书记计3分、支委计2分。

2. 博士研究生

(1) 思想道德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思想政治表现特别突出者加3-5分；凡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等处分的扣5分，凡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并取消一年内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的同学不获评本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学习成绩

博士二年级学习成绩在一级学科内排名，上一年度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公共课免修成绩不纳入计算)为第一名计40分，第二名计39.5分，第三名计39分，依此类推。博士三年级不计学习成绩，但必须在学业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开题。

(3) 科学研究

博士生在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在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分别计20分、15分；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计5分。

博士生在上一年度，以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分别计分15分、10分；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计3分。

博士生在上一年度，独立出版学术专著，每部计20分。参编公开出版的著作(含教材)的独立章(节)，2万字以上的(或同等字数的版面)，计10分。

以上所有论文要求不少于3个整版或5000字以上，要求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全文收录，要求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主持省级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每项计10分；主持校级课题每项计5分。

(4) 社会实践

①博士研究生年级长计4分。

②参加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竞赛，获个人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获集体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5分。参加校级竞赛（含市级），获个人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3分。获集体一等奖每人计5分，二等奖每人计3分，三等奖每人计2分；获得组织奖或道德风尚奖等奖项计1分。获校级及以上优秀个人荣誉称号计2分。列入参评范围的奖项为各级政府部门和学校设置奖项。如教育部、教育厅、湖南师范大学等。同类获奖不重复计算。

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计4分、副书记计3分、支委计2分。

研究生各项申报支撑材料的获取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上一学年评审时已使用的材料不得重复申报）。研究生的学习成绩，以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登录的情况为准。对其它各项研究生申报支撑材料，学院将严格审核原件，并通知研究生在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

三、其它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6月5日